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98號

聲 請 人 戴健業

相 對 人 戴榮盛

關 係 人 戴健昇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戴榮盛（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戴健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戴榮盛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戴健昇（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戴榮盛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關係人為相對人次子，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鑑定醫師林佳琪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1月16日訊

01 問筆錄，本院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姓名、年籍等事項，相對人
02 均未回應，眼神亦未有交集等情。

03 (四)周孫元診所114年1月24日元字第11400000012號函所附精神
04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戴員符合失智症之診斷。因此
05 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
06 果之能力，均已達不能之程度等語。

07 三、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認
08 知功能下降，經診斷為失智症，其配偶逝世後，失智症狀惡
09 化，110年6月起至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居住至今，其無法
10 自理生活或活動，需專人全日照護，無法按照指令完成動作
11 或回答問題，無有經濟或社會性活動能力等節，足認相對人
12 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13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
14 告。而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
15 果在卷可參，而相對人之事務由聲請人主責處理，聲請人、
16 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
17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
18 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等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
19 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
20 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23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4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5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6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部

01 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2 1千元；其餘關於宣告監護之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李品蓉